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~2018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邹建生先生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203,455,5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.61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96,378,6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08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7,076,9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527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詹程律师、万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03,455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03,455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3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03,455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4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03,455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03,453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6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03,453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陈德军及陈小英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6,576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52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8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203,455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9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詹程律师、万俊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